



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

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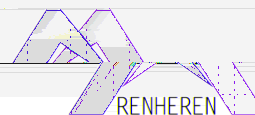
148



RENHEREN LAW FIRM

12 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 TEL: 0731-8411566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

人和人 律师事务所
RENHEREN LAW FIRM

务所
FIRM

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次临时股东大会
意见书

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二〇二二年三月



所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邵阳
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中国·湖南·长沙·岳麓区·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楼 / 人和人律师大厦
TEL: 86-0731-84156148
TEL: 86-0731-84159148
TEL: 410007
WWW: www.rhrlawyer.com
E-MAIL: changsha@rhrlawyer.com

ADD (地址):
TEL (电话):
FAX (传真):
ZIP (邮编):
WEB (网址):
E-mail (邮箱):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法律意见书

股份有限公司

致：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

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

有效的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

行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河智能”）的

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

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

出席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

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本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依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，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

律、法规



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

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

本所

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。

提供的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2022年3月2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3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山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山

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

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议时间、会

议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、参与网络投票

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（星期

五）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

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楼1201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

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601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3时00分。



圳证

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

无任感也。同日，本所律师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系统对投票时间进行了核查，
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会议的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一致。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

告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本所律师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性文件和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二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

1、

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五、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

人)。(代表股份(391,613,277)股，占上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24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17)人，代表股份(8,866,483)股，占

(117,138,162)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(10.7742%)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

(17)人，代表股份(274,475,115)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(25.2458%)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17人)，代表股份(8,866,483)股，占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(0.8155%)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



通过网络投票的

表股份【4,539,830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0.4176】%；

的【0.3980%】。

中小股东【15】人，代表股份【4,326,653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【8,820,483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4812%】;

反对【46,000】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5188%】;弃权【0】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0000%】。

本所律师认为,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和表决结果等,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

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

山河智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,并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,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。其中: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一份由本所留存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;一份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。

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裕泰股份2019

【本面为正在长沙望城人和人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 杰

见证律师：周子豪

裴嘉帅

年 月 日